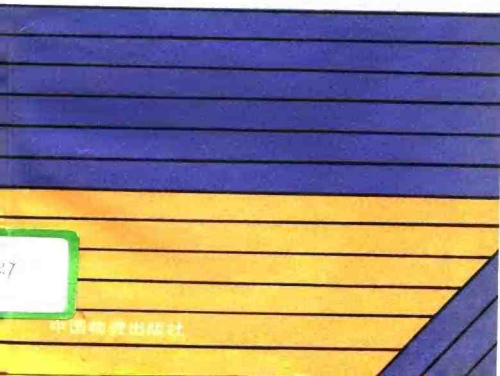


全国中专教育物资类专业统编教材

物资会计基础

邵廷同 主编



全国中专教育物资类专业统编教材

物资会计基础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北京华新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4.125印张 317千字

1991年6月第一版 1991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000册

ISBN7-5047-0215-3/F·0082

定 价：5.80元



编写说明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积极扩大教材种类,大力提高教材质量,努力搞活教材工作的基本方针,进一步搞好物资类专业教材建设,全国中专教育物资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在认真总结前十年教材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1989—1995年教材建设规划。凡列入规划的教材,均由教材编审委员会采取招标或特约方式组稿,教材内容尽可能充实十年改革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反映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体现物资专业特点,适应各学科教学需要。

《物资会计基础》是列入教材建设规划、由教材编审委员会采用招标方式组织编写的。内容包括物资会计所应用的基本会计核算方法和物资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基本内容。适用于全国中等物资学校、物资职工中专学校、非财会专业组织教学,亦可作为物资部门、物资企业组织干部职工培训、函授和自学的参考书。

参加编写的有:安徽省物资学校邵廷同(第一、五章)、常州物资学校余鑫良(第二章)、吉林省物资学校董凤琴(第三、四、八章)、河南省物资学校赵智星(第六、七章)、甘肃省物资学校屈天福(第九、十章),邵廷同同志任主编。由物资部财务基建司张静波同志主审,“物资财会与统计”编审组审定。

因受经验和编写水平的限制,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中专教育物资类专业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物资会计的意义.....	(1)
第二节 物资会计的对象.....	(9)
第三节 物资企业会计任务.....	(17)
第二章 会计核算方法	(20)
第一节 会计方法概述.....	(20)
第二节 会计科目和帐户.....	(24)
第三节 复式记帐.....	(37)
第四节 会计凭证.....	(59)
第五节 会计帐簿.....	(66)
第六节 记帐程序.....	(86)
第七节 会计档案.....	(103)
第三章 固定资金的核算	(108)
第一节 固定资金和资产计价.....	(108)
第二节 固定资金来源的核算.....	(110)
第三节 固定资金耗费与补偿的核算.....	(125)
第四章 流动资金的核算 (上)	(132)
第一节 流动资金及其来源核算.....	(132)
第二节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	(135)
第三节 物料用品核算.....	(146)
第五章 流动资金核算 (下)	(158)
第一节 物资购进核算.....	(158)
第二节 物资销售核算.....	(181)
第三节 物资储存和委托加工核算.....	(200)

第四节 物资流转的销价核算.....	(216)
第五节 调剂外汇进口物资和串换物资业务的核算.....	(224)
第六章 费用和成本核算.....	(232)
第一节 物资流转费用核算.....	(232)
第二节 物资销售成本核算.....	(245)
第三节 附营业务成本核算.....	(269)
第七章 税金和利润核算.....	(292)
第一节 税金核算.....	(292)
第二节 利润核算.....	(301)
第三节 利润分配核算.....	(314)
第八章 专用资金核算.....	(338)
第一节 专用资金概述.....	(338)
第二节 专用基金核算.....	(340)
第三节 专用拨款和专用借款核算.....	(354)
第九章 会计报表.....	(363)
第一节 物资企业会计报表概述.....	(363)
第二节 物资供销企业主要会计报表.....	(367)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报送和审批.....	(390)
第十章 储运、服务、租赁业务核算.....	(392)
第一节 储运业务核算.....	(392)
第二节 服务业务核算.....	(416)
第三节 租赁业务核算.....	(435)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物资会计的意义

一、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会计”一词，远在我国西周时代就已经出现。它的含义主要是指收支的计算和记录，也含有考核的意义。发展到现在，会计已成为既是一种管理活动，又是经济管理的重要部分。凡是有经济活动的地方，都需要利用会计来管理。因而，经济越发展，会计就越重要。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可以创造出物质财富，另一方面又必然会发生劳动耗费，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在任何社会形态下，人们对生产中的劳动耗费都十分关心，总是想用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取得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这样，人们就必然要对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和计算，通过对耗费与成果的对比和分析，掌握生产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考核生产活动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会计正是为适应这种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的。

很早以前，人们对生产的了解、观察和管理只是局限在数量方面，那时人们全凭头脑来记忆。而到了有剩余产品的时候，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活动日益复杂，人们单凭头脑的记忆去管理生产，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必须对生产过程进行观察、计量和登记，才能取

得必要的资料，于是就出现了简单的会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生产和货币的出现，会计由简单的登记、计算财产与实物收支，逐渐发展成为从价值方面（也就是以货币形式）总括地反映生产过程，并对生产过程进行考核和管理。由此可见，会计最初是作为“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即在“生产时间之外附带地把收支、支付日等等记载下来”^①，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过程的日趋复杂和社会产品的逐渐增多，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而成为独立的、并且具有特定职能的管理活动。会计所应用的技术和方法，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要求，也在逐步发展并日趋完备，会计在经济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也日趋显著。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②这里所说的“簿记”，指的就是“会计”。

但是，还应当看到，会计的产生和发展又和一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由于生产关系各不相同，再生产过程的性质也不尽相同。

新中国成立以后，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变革。会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又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1985年1月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并于同年5月1日起施行。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2页。

这样，对会计的作用、基本职能、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以及有关法律责任等，便以法律形式肯定了下来。从而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会计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物资会计，是物资企业中的一种专业会计。它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是联结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物资企业是组织物资流通（即主产资料流通）的基层单位，包括物资供销企业、物资储运企业、物资服务企业和物资租赁企业等。其中物资供销企业是直接从事物资交换的经济实体；物资储运企业、物资服务企业和物资租赁企业等，则按照各自的分工，与物资供销企业协作配合，共同组织物资流通。

物资企业要经济、合理地组织物资流通，更好地为生产建设服务，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不断地提高物资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就必须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就离不开会计工作。我国物资会计，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产生、物资企业的建立和发展而建立、发展的。从建国初期到1960年以前，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进入流通领域的物资迅速增长和扩大，物资流通已由以自由流通为主的体制，逐步过渡到以计划流通为主的物资流通体制，全国各地物资管理机构 and 物资企业也随之相应建立。但是，当时对物资流通进行管理的会计工作，只是在供需双方有关部门和企业之间进行，尚未形成一个系统、完整的物资会计体系。直到1962年，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物资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以后，在物资系统内部由中央一直统管到县，实行人、财、物“三垂直”，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统一制定物资企业会计

制度，统一编审财务计划，统一调度资金和统一核算盈亏。至此，在我国才真正建立起能够反映物资流通特点的物资会计体系。

在我国，由于长期受生产资料不属于商品的理论束缚，认为物资企业在从事物资流通过程中，只能以自己的收入补偿自己的支出，做到不赔不赚，不应该有盈利。因此，当时的物资会计只能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核算和监督物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致使物资会计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能更好地发挥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应有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打破了生产资料不属于商品、不能进入市场的旧框框，各级物资企业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方针指导下，根据“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的原则，加强了经济核算，合理组织物资流通，改进了物资管理方法，扩大和加强了物资流通渠道，搞活了物资流通。从而，不仅更好地满足了生产建设 and 市场的需要，而且提高了物资企业的经济效益。随着物资企业的发展，物资会计越来越显得重要。

二、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马克思曾经指出：会计是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①。马克思对会计职能的科学概括，一般理解为反映和监督。我国的《会计法》明确规定“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会计的两大基本职能，这是对马克思上述论断的继承和发展。

会计核算的职能，是指各单位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都必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2页。

须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5.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7. 其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这样，一方面要求各单位对一切经济业务的发生进行记录、计算、反映，不能错漏；另一方面要求各单位对一切经济业务都必须由其经办人员和会计人员按照规定办理会计手续，包括计量检验、办理财务收支的审批和领报手续、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等，从而保证会计核算数字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计监督的职能，是指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会计监督。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2. 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3. 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如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而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如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也负有责任。

会计监督不仅限于各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

经济活动实行会计监督，而且各单位还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这样，不仅为加强微观经济管理、提高各单位本身的经济效益而实行会计监督，而且也要为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实行会计监督。

可见，会计的核算职能，主要是对经济活动进行记录、计算和反映，从而为经济管理提供经济信息，因而会计本身就是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监督职能，则是对经济活动加以控制、促进、考核和指导，因而它又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的这两个基本职能是密切结合、相辅相成的。利用会计来管理经济，既要通过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更好地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同时，也要通过会计监督进行会计核算，为经济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

三、会计的内容和特点

(一) 会计的内容

会计的内容，一般说来包括会计核算、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三个组成部分。

核算是会计的基本环节，它是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观察、计算、记录和汇总，并为经济管理提供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的数据资料；会计分析是会计核算的继续和发展，它是根据会计核算提供的数据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各单位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和研究，目的在于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会计检查是会计核算的必要补充，它是根据会计核算提供的数据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各单位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进行检查，目的在于查明会计核算资料的内容是否真实可靠，经济活动是否合法、合

理。由此可见，这三个组成部分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

（二）会计的基本特点

由于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环节，因而会计的基本特点主要体现在会计核算上。会计核算主要有以下三个基本特点：

1. 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尺度

为了如实地从数量上计算和记录各单位日常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会计核算必须运用实物量度（公斤、吨、公尺、立方尺等）、劳动量度（劳动日、工时等）和货币量度（元、角、分）等三种计量尺度。其中实物量度和劳动量度虽然能够具体地反映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和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消耗，对于考核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它们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能用来全面考核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在目前，由于商品货币的存在，为了全面综合地计算和记录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必须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尺度，才能为经济管理提供各种综合性的经济指标，如资金、费用、利润等。但是，考核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必须以实物量度和劳动量度进行的计算和记录为基础，最后才能运用货币量度进行综合全面的核算。

2. 综合核算各单位已发生或已完成的各项经济活动

会计核算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必须以已发生或已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并且还要严格地以凭证为依据，才能为经济管理提供真实、正确、综合的数据资料。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日趋复杂，在经济管理中还要加强计划性和预见性。因此，会计核算不仅要提供能综合反映经济活动现状的核算指标，还要提供有关预测未来经济活动效果的数据资料。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

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3. 对经济活动要进行完整、连续、系统而综合的计算和记录

所谓完整，是指对属于会计核算和监督内容的各项经济活动，都要无一遗漏地加以记录；所谓连续，是指对发生的各项经济活动，要按照发生的时间顺序不间断地进行记录；所谓系统，是指对发生的各项经济活动，既要进行相互联系的记录，又要进行科学的分类和整理。只有这样，会计核算才能为经济管理提供完整、系统的数据资料，以便全面掌握经济活动情况和考核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会计是在社会生产实践中产生，并且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而逐渐发展完善起来的。现代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尺度，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和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预测和控制，因而它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物资会计在企业经营管理中，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尺度，通过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促使企业在组织物资流通过程中尽量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在以自己的收入补偿自己支出外，获得盈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因此，物资会计是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发展，物资会计将日益显得重要。

第二节 物资会计的对象

一、物资会计对象的表述

物资会计对象，是指物资企业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

物资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是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的基层单位。它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合理组织物资流通，以满足生产建设和市场对物资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现阶段，在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物资也属于商品。因此，组织物资流通要通过货币形式来进行。物资企业的经济活动主要内容有：

1. 为了按质、按量、及时、配套地满足生产建设和市场所需要的物资，必须组织物资的采购和供应；

2. 为了保证物资正常周转，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物资储备，以及必须添置必要的物质技术设备，如仓库、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3. 必须支付企业职工工资和各项必要的物资流转费用；

4. 物资企业销售物资所得到的销售收入，除补偿已销售物资的进价和物资流转费用、扣除销售税金以外，所得利润应按照规定进行分配，即一部分上交给国家，一部分留给物资企业使用。

物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物资储备和物质技术设备，是进行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这些物资和物质技术设备的货币表现，就是物资企业的资金。物资企业的资金，都是

从一定来源取得的。随着物资企业经营活动的不断进行，资金必然发生变化，只有物资运动的顺利进行，企业的资金运动才能顺利进行，资金运动实际上是物资运动的综合反映。对于企业所有经营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会计都要进行核算和监督。

综上所述，物资会计的对象可以概括表述为：物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

二、物资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

物资企业的资金运动，可以表现为相对静止状态和显著变化状态。

（一）资金运动的相对静止状态

如上所述，企业经营活动不断进行，必然会引起资金发生变化，但是从某一特定时点来看，它又处于相对静止状态。当资金处于相对静止状态时，即表现为某一特定时点企业的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互为条件，互相依存。

1.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是指物资企业资金存在的具体形态，表明企业的资金用在哪些方面。物资企业的资金占用，按照资金在物资流转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可分为：

（1）固定资金占用。固定资金占用，是指企业在房屋、建筑物、仓库、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上所占用的资金。这部分资金不直接参加物资流转，而是企业进行经济活动的重要物质基础，可以在物资流转过程中较长时期发挥作用而不改变其实物形态。

（2）流动资金占用。流动资金占用，是指企业在物资、

材料物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上所占用的资金。这部分资金直接参加物资流转，具有流动性性质，并且在物资流转过程中不断改变其实物形态。

物资企业的流动资金，按照它们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又可分为物资资金、非物资资金、货币资金和结算资金。物资资金，是指物资储存、在途和加工过程中所占用的资金；非物资资金，是指为物资流转服务所占用的资金；货币资金，是指处于货币形态中的资金；结算资金，是指在结算过程中所占用的资金。按照对流动资金的管理方式，又可分为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定额流动资金，是指根据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核定限额，并据以控制和管理的那部分资金；非定额流动资金，是指一般不易核定限额而所占比重又不大的那部分资金。

(3) 专用资金占用。专用资金占用，是指企业在专用基金存款、专用基金材料、专用基金工程支出等专用资产上所占用的资金。这部分资金不参加物资流转，而是用于企业增加或改造物质技术设备以及职工生活福利等方面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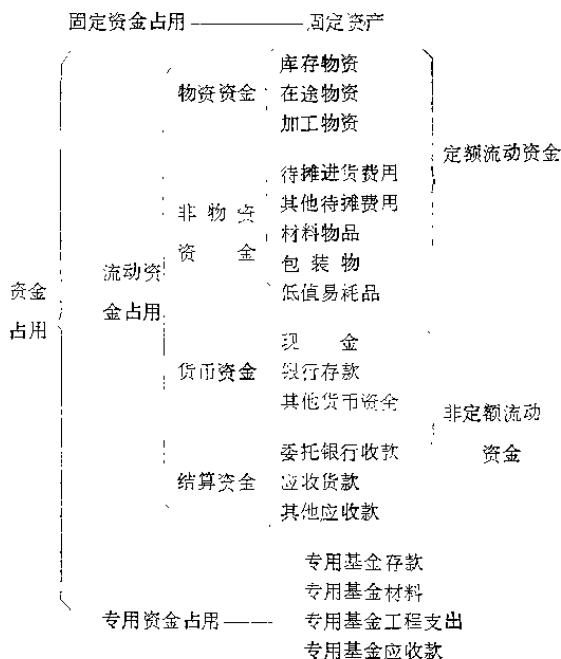
上述物资企业资金占用，见图表 1—1。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指物资企业资金的取得或形成的来源。物资企业的资金来源，按照资金所有权不同，可分为自有资金来源和借入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来源，是指由国家拨入，以及企业内部形成的各项拨款和基金。由国家拨给的固定基金、流动基金，是国家根据企业的特点和经营任务按计划核拨的，可供企业长期使用；专用拨款是由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拨给企业的各项专用款项，如挖潜革新改造拨款、

图表 1—1



人防经费拨款等。企业内部形成的各项基金，是根据国家规定从成本费用或利润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形成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各项基金，如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以及生产发展基金转作流动基金使用的企业流动基金等。

(2) 借入资金来源。借入资金来源，是指从国家银行取得的借款，在结算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应付、暂收款，以及